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劉璧甄

電話：05-3620123#8822

傳真：05-3621203

電子信箱：PCL6140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水道字第1090245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嘉義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緊急應變計畫及嘉義縣政府回收水取用申請表
(376500000A_1090245881_ATTACH1.pdf、376500000A_1090245881_ATTACH2.pdf)

主旨：為有效利用水資源，本縣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
提供回收水供各公務單位申請使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96.10.15訂定)」規定，回收水使用不應與人體有直接接觸，只限利用於景觀植栽、澆灌、道路清洗、灑水抑制揚塵、洗車或清洗地板等，並避免採取噴霧方式用水，以防病原體經由呼吸道進入人體。

二、各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提供回收水量有限，需求者請於一個工作日前向各水資中心申請，並填報申請表，申請方式以書面傳真為主，申請內容包含申請用途、使用區域、取用方式及取用水量等，以利水資中心登記、造冊管理，以申請時間為取水優先順序。

三、本縣各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聯絡資訊如下：

(一)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5

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收文:109/11/04



1090249745

有附件

號。聯絡電話：05-3622500。

(二)朴子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12鄰應菜埔109之11號。聯絡電話：05-3791698。

(三)民雄鄉水資源回收中心：嘉義縣民雄鄉牛稠溪68之15號。聯絡電話：05-3700470。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含附件)、水利處水利工程科(含附件)、水利處水利行政科(含附件)、水利處防洪維護科(含附件)、水利處水土保持科(含附件)、水利處下水道工程科



裝

訂

線

